

南通市基础科学研究计划和社会民生科技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市基础科学研究计划和社会民生科技计划的实施管理，保证项目按期完成，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基础科学研究计划重点资助对我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前沿科技研究，以加强人才储备和高层次学科带头人的培养，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条 市社会民生科技计划根据社会可持续发展需求，重点资助社会民生领域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示范推广应用，着力提升科技惠民、惠农的实力。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基础科学研究计划和社会民生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立项、实施、验收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项目实行面向全市、自主申请、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资助原则。每年集中受理一次，项目实施期限二年。

第六条 项目申请条件：

1、第一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且为所在单位在编在职人员，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验收；

2、第一申请人无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且只能申请一类计划中的一个项目；

3、申请手续必须完备，所需资料齐全。

第七条 项目申请单位是在南通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高校院所和有科研活动的企事业单位。

第八条 申请人应根据项目指南要求如实填报《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及必要附件，项目组成员应在申请书上签名，不得代签。

第九条 项目采取直接申请和汇总申请相结合的方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市直部门申请的项目由本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企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汇总申报。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条 项目采取网上评审的方法。项目申报材料上传网评系统，市科技局根据申请项目的专业领域，由系统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领域专家形成专家组，专家登录系统进行不见面评审，系统自动生成评审得分。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根据当年申报项目总数和经费总额度确定立项比例，系统根据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立项比例自动生成

立项清单，并在局网站公示。同时，市财政局抽核后报市政府专题会议审定，政府批准后市科技局发文下达。

第十二条 项目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应主管部门应组织项目负责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而逾期未签合同者视作自动放弃。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全过程实行回避与保密制度。评审专家不参加本人申请项目所在组的评审，回避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项目。参加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护申请人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抄录和留用申请书，不得泄露申报人信息和评审结果。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主管部门或所在地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建立项目管理档案，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抽查。

第十五条 项目原则上不得延期，如遇有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发生变动和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等事项，以及因不可抗力需延期、调整、中止等情况的，应及时报告，并由主管部门具文报市科技局审批。

第五章 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需提交的研究成果形式包括：发表论文、

著作、软件、原理性模型、发明专利、经济或社会效益及示范推广应用、成果转化、临床应用等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验收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提交《南通市科技计划验收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科研主管部门或所属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后，报市科技局审批，由市科技局组织验收。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市基础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资助 3 万元。市社会民生科技计划面上项目资助 10 万元、重点项目资助 20 万元。

第十九条 经费参照《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管理,主要用于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设备费、材料费、差旅费、劳务费及其他支出等。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七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条 对以“打招呼”“走关系”等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的请托行为，按照《科技部关于<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组织、评审和立项工作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组全程跟踪、全面监督，实行全程留痕管理，确保各个环节公开、

公平、公正。对工作人员违反纪律的行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项目实施单位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经费的行为，将视情况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处理，并将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